



HNSC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salt industry Co.,LTD.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0929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会议签到时间为 13:00-13:25）

二、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公司 3 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冯传良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报告人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会议报告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各位股东、监事会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强化内部管控、科学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

（一）全力以赴应对盐改，生产经营实现良好开局

2017 年是盐业体制改革实施的第一年。面对过渡期的复杂局面，股份公司及各所属各单位深入分析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努力在“调结构、强质量、占终端、争效益”上下功夫，在抢夺市场份额中实现提质增效，实现销售收入 22.04 亿元，同比增长 1.3%；利润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3.3%，超额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

1、产销总量保持增长。累计实现盐硝总产量 392.6 万吨，同比增长 7.1%，总销量 393.1 万吨，同比增长 6.7%。其中，省外食盐共销售 67.19 万吨，同比增长 116.88%，省外小包盐销量达 24.21 万吨，同比增长 330.02%；盐 9697 吨，同比增运销企业累计销售各类盐 43.97 万吨，其中小包盐销售 22.95 万吨，同比增长 9.34%。晶鑫科技全年

合计生产销售各类盐产品包装袋 9.66 亿个，同比增长达 69%。九二盐化新井建设顺利推进，氯碱厂全年稳定运行，生产 32%烧碱 14.95 万吨，超年度计划 6.34%。

2、产品质量得到提升。2017 年，公司狠抓质量管理，有效提升了全员质量意识和产品质量水平。组织生产企业及技术中心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开展了片膜材质对比试验、跌落破坏性试验、真空包对比测试等一系列分析试验。组织开展小包装食盐品质提升、包装升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建立质量巡视制度，全面提升陈列质感，打造整洁美观干净的产品形象。

3、市场营销全面创新。加强整体营销战略引导，实施省内小包盐产品、价格组合营销，调整产品结构、价格策略、包装改进、渠道管理、终端网点建设，严格实施“销区域名”制度，规范省外经营行为。扩展销售渠道，打通线上线下，天猫雪天旗舰店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上线，为湖南盐业及“雪天”等自有品牌在线上打响知名度。开展营销竞赛，在全省系统内开展“双百三下乡”百日竞赛和“产销百日会战”活动。推进终网建设和特渠掌控，夯实市场份额。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每周收集和汇总省内市场价格、省外市场拓展和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就市场运营的进度、问题、经验进行通报。推进盐邮合作、盐粮合作、连锁商超合作，多种合作模式并行。举办大型客户座谈答谢会，密切合作关系。重申经营管理纪律，严肃查处内部传销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统筹推进雪天”广告宣传推广，组织策划“3·15”、“5·15”主题宣传；参加 2017 年食品餐饮博览会、上海盐博会；从电视、网络、高铁、高速、公交、社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推广。

4、新品研发规范有序。制定《新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在充分了解市场情况、企业需求以及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快食盐产品开发。升级版、加量版绿色加碘精制盐等 4 个绿色食盐系列产品面市销售；雪天技术与技术中心合作，加快差异化产品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了雪花盐高端盐种，推出富硒盐、利哺盐等高端食用盐，在各大展会深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关注和喜爱；顺利推出洗衣机槽清洗剂，缓释热敷盐项目开发成功。

5、股份公司通过上市发审。积极推动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是应对盐改的重要举措。股份公司上市艰辛曲折，成绩来之不易。前有西南券商受证监会处罚需中途更换券商的决策难度，后有证监会新任发审委的高否决率带来的巨大心理压力。公司上下发挥“白加黑”、“五加二”的奋斗精神，长期派员驻守、多方汇报沟通，顺利完成更换 IPO 主办券商、重新申报上市材料、恢复项目审核等重大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公司上市成功在湖南盐业乃至中国盐业的发展史上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二）深挖潜力创新驱动，内部管理持续提升

1、强化财务管理。抓好全面预算，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确定关键指标和目标值，层层分解、过程调整，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超预期。元永续债，取得了 27 亿元银行信用贷款资金加强财务监管，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系列制度和办法，实施供应链系统实现业财一体化，进一步规范了财务行为。

2、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定了股份分公司营销序列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办法。根据公司转型发展对人才使用和储备的需求，组织大型校园招聘活动，积极探

索校企合作。以自主培训项目为主体开展年度培训，组织开展了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周末提升培训班，两期赴杭州考察学习培训班、六期轻盐大讲堂等。

3、加强技术创新。理顺了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流程，制定科技创新工作近期、远期计划方案。完成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7 年度评价工作。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进供应链系统与业务财务一体化，组织重启人力资源系统应用，实施盐化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系统项目。

4、严格风险防控。财务部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系列专项检查，加强重点费用项目检查审核、开展银行账户和委托贷款及非主营业务投资清查、组织分子公司重大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即行即改，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

5、持续挖潜增效。盐化公司对煤炭、包装物和添加剂等大宗物资采购严格实行招标管理，控制原料成本，湘澧盐化在产量创历史新高情况下，全年煤炭成本节约数百万元。分公司继续推进改革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各单位在严格执行综合费用控制指标上，采取积极举措，成效显著。生产企业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坚持对重点客户定期走访，及时落实坏账追责程序，强化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和客户档案管理，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2017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行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

步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共召开董事会七次，所有决议均获得了有效执行。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17 年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议案》 12、审议《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其职能职责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湘澧盐化增资方案的议案
3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其职能职责的议案》；

	14 日		2、审议通过《关于雪天技术在宁乡购地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5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邵阳分公司十井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九二盐业扩建 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7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衡阳分公司购买华耀城商铺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部分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上市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申报材料之后因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湖南盐业通过相关程序选聘平安证券担任新的保荐承销商。2017 年 11 月 27 日，证监会恢复对湖南盐业首发上市申请的审查。2018 年 1 月 10 日，IPO 项目通过初审会，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IPO 项目成功通过发审会，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10,573,364.96 元，按 10%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为 11,057,336 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481,415,878.50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成。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

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等议案。

三、2018 年工作展望

（一）形势分析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首场亮相，全力应对盐改的攻坚之年。

总体上判断，世界经济短期企稳向好，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需求侧偏弱已成新常态。盐行业产能将持续放量，小包盐市场进入低价倾销与品牌营销的白热化竞争阶段，整个行业面临调整、洗牌。公司上市以后，投资者对业绩回报的要求，会加大经营管理的压力；监管层对信息披露与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积极因素在于：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经济发展在理念、战略、举措、预期上注入了强大动能。供给侧改革红利渐次释放，实体经济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得到修复。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望实现关键突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开辟了长期直接融资渠道，企业价值和社会知名度得到提升，企业合作重组的工具和手段增加，企业经营的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我们的挑战与机遇并存，要保持战略定力，不为困难所阻，不为压力所困，不被流言所扰，发扬钉钉子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迈进。

（二）2018 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的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改革为主

线，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3.14 亿元，利润总额 2.19 亿元，每股收益 0.18 元。

（三）2018 年具体工作部署

1、以做优做强主业为导向，适应和引领盐业市场发展

(1)充分发挥公司上市优势。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持续规范运行。借力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树立品牌优势，为对外并购重组、整合资源提供坚实的平台。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同步推进“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程，争取早日达产达效。

(2)统筹规划市场布局。盐化公司要大力推进省外跨区域经营，根据区域特点、重要性，采取合资、自建等多种形式建立营销渠道。优化整合资源、成本、区位等优势，严格区域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开展业务、资本、市场等多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推动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推进营销创新，拥抱网络销售的大趋势，加强与阿里、京东、腾讯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合作，通过互联网营销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强化产销一体优势。统筹指导生产企业与运销企业相互融合，重构新型产销一体模式。分公司要抓紧瘦身转型，加强营销，不断提升对渠道终端和经销商的掌控能力，争取成为生产企业在所在区域的唯一经销商，确保市场占有率。生产企业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技术进步，在产品成本、差异化、适应消费诉求上赢得竞争优势，依靠分公司巩固省内市场，腾出精力主攻省外市场。

(4)大力实施品牌营运。开展品牌战略咨询项目，梳理品牌管理体系，重新规划构建品牌核心价值体系，确立品牌发展方向。要加大广告投入，根据产品的销售区域和目标消费群的触媒习惯选择适宜的传播渠道，紧跟热点、精准发力，做好文章抓好宣传。要抓住盐行业变革和盐类产品消费升级的重要机遇，以更纯、绿色、环保、安全、健康、便利为核心理念，把“雪天”定位中高端产品品牌，不断丰富盐产品品种，升级产品包装，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创造品牌价值美誉度。

(5)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加大对现有生产设施、装备等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力度。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学研联合，提升技术进步能力。

2、以深化改革为重点，激发活力动力

(1)优化决策管控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区域价格、品牌、营销策略、市场监管、重要客户和重要渠道的统筹调度。在加强对生产企业、运销企业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同时，落实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委的作用发挥更为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2)深入推进分公司改革。结合各分公司的资源禀赋和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分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实行一企一策。根据分公司将来市场化的盈利能力，把分流、提升培训和引进相结合，改变组织架构、调整管理模式，采取灵活的多种经营方式，充分调动职工和各核算单位的积极性，激发内生动力。打赢分公司转型发展硬仗。

(3)推动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优化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提出刚性约束，严格按照经济责任制契约执行。按市场化选人用人留人的要求，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现管理人员能

上能下。优化调整班子副职薪酬，拉开差距、形成阶梯。

3、以精益精细为目标，提升管理水平

(1)创新财务管理模式。拓展融资渠道，构建短中长灵活多样的资金结构，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管理的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强化指标刚性，严考核，硬兑现。解决盐化分公司集中财务核算问题，加快生产企业财务与业务融合的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管理会计核算体系，推进全面成本管理。完善应收账款事前控制程序，事中监督流程，事后跟踪要求。

(2)加强风控监督管理。完善管理绩效、效能监察、专项和离任审计，重点关注成本控制、供应采购、融资风险、应收账款以及经营管理风险，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准确揭示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明确责任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审计部门的督促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制，强调回头看，增强制度的震慑力和穿透力。进一步增强依法治企意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落实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和企业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建立完善规章制度、重点工作、会议决议的执行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单位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形成管理闭环，提高系统执行力。

(3)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从严”的态度、“从严”的思想，加强质量管理。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挂帅，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质量管理工作重点问题、关键环节要亲自把关、督促检查、及时处理。制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各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考核并公布评估考核结果。要完善质量监察制度，突出检查的独立性。建立质量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公司质量管理奖，通过评比对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树立质量工作导向。

(4)深入开展降本降耗。围绕降低成本能耗进行技术创新，彻底改变综合能耗上升的状况。细化分类成本费用，在对标的基础上，明确成本费用管控的具体目标。要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严格工艺纪律，确保稳产高产，提高规模效益。要对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加强统一采购，强化备品备件管理和能源计量考核。要强化分析解剖和持续整改，每月通过对标数据分析，从技术和管理上找出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并抓好落实整改。

(5)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管理队伍力量，加强顶层设计，整合资源，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加快生产企业信息化标准建设，深入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应用，推动供应链、人力资源、生产消耗、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系统的开发和运用，与财务系统实现自动对接。积极推进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建成全省统一的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平台。提升公司网站质量，重点突出形象宣传、产品宣传，畅通沟通渠道。

(6)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环保治理和综治维稳。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机制，狠抓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落地，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情况，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年。进一步落实综治维稳责任，认真排查和及时处置各类矛盾，特别是针对改革改制可能引发的信访和群体性事件，制订预案，抓好疏导、调解和处置工作，确保大局稳定。

4、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为立足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1)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尊崇党章，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搞好支部党日活动、支部书记“双述双评”，重点抓好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2)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从严治企，严肃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内法规，严格落实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要创新手段、重点加强预防，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锲而不舍纠“四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预防奢靡之风和享乐之风新动向，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作风，为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3)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好干部“20字”标准，按照“客户为尊、奋斗为本、创新为源、业绩至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要求，从应对盐改和推进转型发展的需要出发，选好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不断优化班子结构。要增强后备干部和中长期培养对象选拔、培训和锻炼针对性，实行动态管理，把实践中成长起来的良将贤才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紧密结合企业发展状况，系统分析人才队伍现状、结构需求及面临问题，抓紧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方针，招聘引进发展所需各种人才。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加大职工培养培训力度，通过采取网络教学、员工内训师、周末提高班等多种形式，着力引导职工提升专业素养和岗位操作能力。

(4)推动企业文化落地生根。各级领导要带头示范，身体力行，做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哲学、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品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形成自上而下学习践行企业文化的良好氛围。修订《企业文化手册》，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识认同，让员工人人参

与企业文化建设，真正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要把企业文化因素导入日常经营管理和干部使用上，探索建立企业文化建设考核评价机制。

(5)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完善职代会制度，推进司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抓好“金点子”征集、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引导职工为推动改革发展作贡献。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促进和谐，凝聚人心。加强团的组织建设，以青年员工为主体，组织志愿者集体注册，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抓好爱心助学、重病帮扶、困难慰问等工作，加大力度，扎实做好扶贫工作，积极推进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社会文明建设，促进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各位股东，历史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而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勇于变革，敢于创新。公司就一定能在国企改革和盐业体制改革的浪潮中脱颖而出，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创造新的辉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是湖南盐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以“打赢盐改攻坚战”为首要任务，强化内部管控，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所有会议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与有效的贯彻执行。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17 年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议案
		11、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审议，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共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了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期间，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十七

次会议。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七次董事会，出席了一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正逐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8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6,775.1148万股增加至91,775.114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775.1148万元增加至91,775.1148万元，实收资本将由76775.1148万元增加至91775.114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由于对外发行股份并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发行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

	【】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75.11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75.1148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775.114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399 万元，同比增加 2,835 万元，增长 1.3%；实现利润总额 20,852 万元，同比增加 2,449 万元，增长 13.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7 万元，同比增加 2,088 万元，增长 15.06%；总资产 310,491 万元，同比减少 16,785 万元，下降 5.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0,516 万元，同比增加 14,683 万元，增长 8.85%；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同比增加 0.03 元，增长 15.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23 元，同比减少 0.18 元，下降 43.9%。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1	营业收入（万元）	220,399	217,564	2,835	1.30%
2	利润总额（万元）	20,852	18,403	2,449	13.3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47	13,859	2,088	15.06%
4	总资产（万元）	310,492	327,277	-16,785	-5.13%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180,516	165,833	14,683	8.85%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8	0.03	15.06%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8.61	0.60	6.97%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41	-0.18	-43.90%

二、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货币资金	21,652	52,312	-30,660
应收票据	21,504	14,642	6,862
应收账款	5,886	8,439	-2,553
预付款项	2,255	2,253	2
其他应收款	1,310	1,888	-578
存货	23,374	17,613	5,761
其他流动资产	2,878	3,106	-228
流动资产小计	78,859	100,253	-21,394
固定资产	139,873	146,729	-6,856
在建工程	23,266	7,222	16,044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2,116	54,134	-2,018
商誉	1,231	1,231	0
长期待摊费用	50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6	4,381	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0	13,327	-3,407
非流动资产小计	231,632	227,024	4,608
资产合计	310,491	327,277	-16,786

金额单位：万元

年末资产总额 31.0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6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89 亿元，比年初减少 2.14 亿元；非流动资产 23.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46 亿元。其中变动较大项目：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07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因素导致现金净流出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6,862 万元，主要为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下游产业回暖带动，工业盐产品行情持续改善，客户加快回款部分中应收票据增加，且售价大幅上升，综合导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3、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553 万元，主要由于受工业盐应收账款下降和食用盐应收账款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下游产业回暖带动，工业盐产品行情持续改善，客户回款加快，导致 2017 年末工业盐及其他盐化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3,385 万元；因为食盐专营制度放开后公司通过产品和价格优势积极开拓了海天、美味鲜、厨邦、李锦记等大型的省外调味品加工企业，该类客户信用较好，根据信用政策享有一定的信用期，导致食用盐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4、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578 万，主要为子公司收回竞标保证金 500 万元。

5、存货同比增加 5,761 万元，主要系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及为应对价格上涨增加库存量，煤炭同比库存增加 2,169 万元。

6、固定资产净值同比减少 6,856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及计提折旧综合影响。

7、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6 亿元，主要系阳光城办公楼进入装修施工阶段、湘衡盐化 30 万吨/年食用盐配送中心技改工程和湘澧 20 万吨/年食用盐包装仓储配送中心工程的持续投入。

（二）负债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短期借款	20,100	32,500	-12,400
应付票据	1000		1,000
应付账款	13,969	10,283	3,686
预收款项	6,054	7,532	-1,478

应付职工薪酬	5,428	6,197	-769
应交税费	3,142	3,867	-725
应付利息	78	67	11
应付股利	95	136	-41
其他应付款	13,222	17,243	-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0	7,945	-1,805
流动负债合计	69,228	85,770	-16,542
长期借款	31,403	31,742	-339
长期应付款	682	17375	-16,6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33	11,012	-1,479
专项应付款	2,000		2,000
预计负债	54	8	46
递延收益	1,700	1967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	1,089	-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16	63,193	-16,877
负债合计	115,544	148,963	-33,419

金额单位：万元

年末负债总额 11.55 亿元，比年初减少 3.3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92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5 亿元，非流动负债 4.6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69 亿元。

1、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24 亿元，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负债结构，主动减少了短期借款的使用。

2、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000 万元，为子公司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686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导致设备采购款和工程应付款余额增加较多。

4、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1,478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推进，小包装食盐批发价格下降导致。

5、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4,021 万元，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应付运输费、劳务费、往来款等的退还和支付。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805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3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的长期借款，当在未来一年内需要还款时，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同比减少是借款归还。

7、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1.67 亿元，主要是公司归还集团公司中票借款 1.56 亿元。

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1,479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内退人员、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费用，减少主要是支付费用导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775	76,775	
资本公积	24,282	24,282	
其他综合收益	36	-10	46
专项储备	3	208	-205
盈余公积	7,795	7,023	772
未分配利润	71,625	57,555	14,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516	165,833	14,683
少数股东权益	14,432	12,481	1,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948	178,314	16,634

金额单位：万元

年末所有者权益 19.49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

（四）经营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一、营业收入	220,399	217,564	2,835
减：营业成本	115,250	101,090	14,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7	6,673	1,274
销售费用	52,897	55,357	-2,460
管理费用	20,681	31,311	-10,630
财务费用	3,212	4,931	-1,719
资产减值损失	82	1,846	-1,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	-476
资产处置收益	319	72	247
其他收益	297		2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6	16,904	4,042
加：营业外收入	470	2,369	-1,899
减：营业外支出	564	870	-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52	18,403	2,449
减：所得税费用	2,859	3,978	-1,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93	14,425	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92	13,861	2,131
少数股东损益	2046	566	1,480

金额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907 万元，主要是食盐收入下降和工业盐、烧碱等收入增加共同导致。

2、营业毛利率同比下降 5.81 个百分点，主要是食用盐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460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装卸费和配送费等费用的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减少的共同作用导致。

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063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员工分流的影响消除导致职工薪酬下降 8,349 万元以及原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相关税费从 2016 年 6 月起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导致税费下降 1,203 万元。

5、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719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关

关联方拆借导致利息支出下降较多。

6、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189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调整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所致。

7、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306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构成。

（五）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620	237,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	11,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55	248,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48	94,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12	55,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6	3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7	37,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83	21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	31,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	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	19,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5	13,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5	3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5	-11,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	6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0	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43	95,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4	12,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2	14,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9	122,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9	-30,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	-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61	-10,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2,312	62,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1	52,312

金额单位：万元

(1) 经合并抵销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 亿元，同比减少 1.4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 亿元，同比减少 0.1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 亿元，同比减少 0.46 亿元，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7 亿元，同比减少 2.06 亿元。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81 万元，往来及其他资金 2,55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资金流出 40,209 万元，往来及其他资金流出 4,498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集团公司中票借款 15,69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199,639.7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719,963.98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479,675.79 元，加上 2016 年末分配利润 492,471,250.86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11,057,33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0,895,553.29 元。

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 3 月末总股本 917,751,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共计 48,640,810.84 元。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502,254,742.45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以上额度内的融资在实际发生时未突破财务预算报告中融资预算额度的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18 号文《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80.4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13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在二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债务性融资计划，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优化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新增担保 12,000 万元。

一、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湘衡盐化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陈新
- 4、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镇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 6、持股比例：100%
- 7、主营业务：岩盐采选；食用盐、鸡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批发及零售）；工业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岩盐卤水、无水硫酸钠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及其系列畜牧、水产养殖类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盐塑料编织袋生产；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贵重金属销售（不含黄金电子平台交易、远程期货交易）；自有厂房、设备租赁；供电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产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977.59 万元，总负债 36,301.95 万元，净资产 89,675.6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13,198.65 万元。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2、担保单位：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4、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6,000 万元、中国银行 6,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5.91%、占总资产比例 22.54%，其中为子公司湘衡盐化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为子公司湘澧盐化提供担保 23,000 万元，为子公司九二盐业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徐宗云先生、石文华先生、杨胜财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罗玉成先生、李斌女士、杨平波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已将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根据股东提名拟推选陈军先生、童海先生、孙俊先生（简历见附件 1）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传良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湖南轻工高等专科成教中心副主任，湖南轻工高等专科成教中心主任，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轻盐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轻盐集团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轻盐集团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其中，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湖南盐业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盐业董事长，轻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志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省轻工建设公司团委书记、项目经理、工程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湖南省轻工业厅团委书记，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行政处副处长，湖南省陶瓷研究所党委书记，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房产开发部部长兼轻工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轻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盐业副董事长，轻盐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正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湖南盐业集团财务部副科长、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国资财务部副部长，轻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轻盐房产执行董事，湖南盐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轻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轻盐集团党委委员。

徐宗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人事教育处副科级干部，湖南省轻工研究院党委副书记，轻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干部部副部长）、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沙盐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轻盐集团董事会秘书，湖南盐业副总经理。现任轻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开门生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1967 年 9 月出生。历任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第五分析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湖南省发改委北京联络处项目部主任，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湖南省经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金融投资办公室主任。

杨胜财，1967 年 1 月出生。2008 年 2 月至今，任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长、法律事务处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职情况：贵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渝黔盐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铜仁荣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盐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玉成，1965 年 5 月出生。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任财务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莫斯科代表处首席代表、贸易代表；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李斌，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湖南盐业独立董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平波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湖南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商学院校级“教学名师”，爱尔兰格林菲斯大学访问学者，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专家评委库成员。先后被聘为财政部中央企业绩效考评财务专家、湖南省政府采购财务专家，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高级顾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南省轻工建设公司副科级纪检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南华轻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轻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湖南盐业总经理助理兼纪检党群部部长。现任轻盐集团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童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在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盐业等单位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现任湖南盐业监事,广东盐业部门副职、广东广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俊先生,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先后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资本运营部历任科员、主管;华菱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股权三部部长。现任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股权三部部长。

报告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罗建钢、李斌、熊正德，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罗建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研究员。历任湖南省清产核资办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处处长，湖南财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财科所财政历史研究室主任，财政部财科所综合政策研究室主任，财政部财科所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南盐业独立董事，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东莞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斌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湖南盐业独立董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正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3 年 6 月至今，湖南大学任教。现任湖南盐业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其中：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6 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建钢	7	7	1	6	0	0	1
李斌	7	7	1	6	0	0	1

熊正德	7	7	1	6	0	0	1
-----	---	---	---	---	---	---	---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均亲自参加，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邵阳分公司十井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同时，该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情况

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经审查，公司高管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按照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执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方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8 年初，公司不负众望，成功挂牌上市。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

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罗建钢、李斌、熊正德

2018 年 5 月 17 日